

澎湖縣社會福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

01. 中華民國 090 年 03 月 07 日澎湖縣政府澎府行法字第 10293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；並自公布日施行

- 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增進社會福利，健全社會安全制度，特設置社會福利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，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為依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特種基金，編列附屬單位預算，以本府為主管機關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：
一、公益彩券之盈餘款。
二、政府循預算程序撥入款。
三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
四、個人或團體捐贈。
五、其他收入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一、有關社會保險事項。
二、有關國民就業事項。
三、有關社會救助事項。
四、有關社區發展事項。
五、有關兒童、少年、婦女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福利事項。
六、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規定之收入應解繳本府指定之公營行庫代理收付，並設本基金專戶存儲之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或指定人員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縣長就社會局、財政局、行政室、人事室、政風室、主計室人員派兼之。
- 第八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。本會置工作人員，由本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，並得視業務需要聘僱人員，其員額循預算程序定之。

第九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預、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二、本基金運用計畫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考核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會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士列席；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主席。

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第十二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、預算執行、決算編報、依預算法、會計法、決算法、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基金結束時，應予結算，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